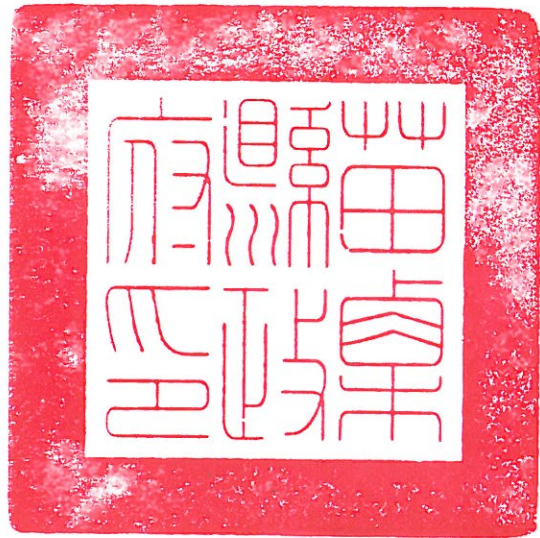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2671A號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縣傳統表演藝術亂彈戲曲，認定保存者為彭繡靜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暨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、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亂彈戲曲。

二、型態：傳統表演藝術—戲曲。

三、摘要說明：彭繡靜君為當代職業亂彈前場演員僅存重要代表之一，專攻小旦行當技藝精湛，自幼即隨家族學習戲曲唱腔，其後入職業內行亂彈戲班，長年表演生涯，先後又曾追隨多位重要前輩藝人學習戲齣與表演技藝，其中包括新美園北管劇團團主王金鳳，熟悉亂彈戲曲藝術風格，擅長相關劇目表演技藝與風格表現形式具有文化代表性，退休至今仍常年於全台各民間子弟社團、學校社團指導後進北管子弟表演學習亂彈戲曲，值得保存。

四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(一)姓名：彭繡靜。

(二)出生年：民國29年。

(三)所在地：苗栗縣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認定理由：

- 1、彭繡靜藝師為目前亂彈戲曲傑出藝人，長期從事亂彈戲曲表演。
- 2、彭藝師技藝精湛並在全台各民間子弟社團、學校社團傳承亂彈戲曲。
- 3、藝師具有傳承亂彈戲曲之意願與能力。
- 4、亂彈戲曲有瀕臨失傳危機，應登錄保存、維護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- 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第1項。
- 2、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及第4條。

六、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縣長 徐耀昌

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特製

○○○○○
○
○
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
○
○
○
○○○
○ ○
○ ○
○ ○
○○○
○ ○
○ ○
○○○